



伊利诺伊州法庭租金援助计划

可接受的住房提供者/房东文件

可接受的身份证明文件

以下政府签发的带照片身份证明均可接受：

- 政府颁发的驾驶执照或真实身份证明（REAL ID）
- 临时访客驾驶执照
- 政府颁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
- 伊利诺州公司良好信誉证明（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）
- 领事馆身份证件（Matricula Consular）或任何外国领事馆身份证件
- 美国或外国护照
- 美国永久居民卡
- 芝加哥 CityKey 身份证
- 公司注册文件（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）



www.IllinoisHousingHelp.org

电话 - 866-454-3571



所有权证明

以下文件均可接受(房产地址和业主姓名必须清晰可辨):

- 最近一期分期缴纳的房产税账单
- 最近一期按揭月度账单
- 房产契约 (Deed)
- 来自县政府网站的房产记录

拖欠房租证明

如果以下文件包含租赁单元地址、欠租金额，并能显示申请中列明月份的租户欠租情况，则这些文件均可接受:

- 租金记录/租户账簿（必须提供账簿）
 - 可在illinoishousinghelp.org/resources查看账簿样本。
- 法庭费用收据或列明法院费用的账簿

驱逐法庭文件要求

- 法庭文件必须由巡回法院签署并盖章，且须包含原告（住房提供方/房东/业主）、被告（租户）及案件编号，并表明您因未支付房租而面临驱逐诉讼。*请注意，为符合资格，主要租户/申请人必须在驱逐文件中被列为当事人。
- 未提供正在审理的法院驱逐证明的申请将被拒绝，但申请人可重新申请。

其他文件

如适用，请提供:

- 当前已签署的租约（如有）
- 完整签署且当前有效的物业管理协议（如由物业管理方收取款项）

